

办理长期外籍人员来华流程

入境前

聘请单位需在专家入境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登录智慧华中大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国际交流处”子模块下“长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点击办理“外国人来华许可通知”。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附件内所需全部文件，如护照信息页、中英文合同、最高学位证书、无犯罪证明记录等。

国际交流处专家办向省外办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以下简称“签证文件”）

校内聘请单位将《签证文件》发给外籍人员

外籍人员凭《签证文件》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职业(Z)签证

入境后

入境 24 小时内，由聘请单位为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临时居住登记》手续

入境 3 天内，由聘请单位陪同外籍人员由聘请单位陪同外籍教师到湖北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办理体检认证

入境 5 天内，由聘请单位在网上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信息，进行校内审核，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提交我处，由我处报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入境 30 天内，由聘请单位向国际交流处提交材料、国际交流处出具公函，聘请单位陪同外籍人员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

一、长期外籍人员指在我校停留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外籍人员。包括语言类外籍人员、专业类外籍人员、语言外教、外籍专家、外籍博士后、外籍华人等。其来校流程分为入境前和入境后，每个环节所需材料请见智慧华中大不同项目下附件清单。

二、其他事项办理：

1. 拟续聘外籍人员继续在校工作的，需由聘请单位提前 90 天以上在网上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进行校内审核，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提交我处，由我处报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外籍人员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的，需由聘请单位提前 90 天以上在网上提交变更申请，进行校内审核，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提交我处，由我处报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变更后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如换发新护照，须在申领新护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
3. 外籍人员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的，需由聘请单位提前 90 天以上在网上提交补办申请，进行校内审核，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提交我处，由我处报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4. 外籍人员合同结束前两个月须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需由聘请单位在网上提交注销申请，进行校内审核，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提交我处，由我处报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 从国内其他单位转聘来我校工作的外籍人员，需由聘请单位提前 90 天以上在网上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信息，进行校内审核，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提交我处，由我处报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